

資訊管理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之「資管組」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決策科學	必	3	3				先修科目請參考本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課辦法。
研究方法	必	3	3				
資料模式	必	3	3				
IT 策略與管理	必	3		3			
企業流程模式	必	2		2			
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	必	1					任一學年
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	必	0					任一學期
合計		15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5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一、非本系選修承認至多 9 學分，且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二、有關先修科目、不得併修規定、領域及畢業學分、主修、每學期必修等相關規定，請參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辦法。							
三、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，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，則不得畢業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89057

資訊管理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 學年度入學之「科技組」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決策科學	必	3	3				先修科目請參考本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課辦法。
創新科技技術	必	3	3				
資料模式	必	3	3				
資訊系統研發	必	3		3			
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	必	1					任一學年
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	必	0					任一學期
合計		13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5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非本系選修承認至多 10 學分，且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 二、有關先修科目、不得併修規定、領域及畢業學分、主修、每學期必修等相關規定，請參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辦法。 三、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，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，則不得畢業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89057